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以及《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附加议定书》，⁵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第 68/16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 69/18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⁶ 并回顾其上一次关于该主题的报告，⁷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努力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建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以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议⁸ 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决议、⁹ 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6/13 号决议、¹⁰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2 号决议⁹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记者安全问题小组讨论总结报告，¹¹ 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表的题为《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的报告，

表示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所有相关报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以及就这些问题展开的互动对话，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实体、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协助开展纪念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活动，

⁶ A/70/290。

⁷ A/69/268。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¹¹ A/HRC/27/35。

¹² A/HRC/29/32。

¹³ A/HRC/29/37 和 Add.1-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¹⁴ 以及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报告，¹⁵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人人都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承认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采纳了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种不同组织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通过因特网或以其他方式寻找、接收和传递的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引导公共辩论方向，

认识到在线和线下表达自由和自由媒体对于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以及理解和合作有着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记者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

注意到不同国家在保护记者方面的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适用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好做法，

确认各国为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那些限制记者在无任何不当干扰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作了各种努力，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努力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也有助于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合作方式包括应有国家的请求并按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信息展现方式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而新闻工作又影响着公共舆论，

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记者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预防今后再发生攻击记者事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重申，在武装冲突地区承担危险职业使命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士和相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尊重和保护，

深为关切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有关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¹⁴ A/HRC/24/23。

¹⁵ A/HRC/27/37。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其职业而被杀害、遭受酷刑或被拘留，

又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考虑用于确保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又认识到记者特别容易成为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的非法或任意监视或侦听通讯的目标，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以及恐吓和骚扰；

2.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罪行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这类犯罪的一再发生；

3. 促请各国更有效地实行适用的法律框架，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消除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为此制定能够系统关注其安全的执法机制；

4. 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被劫为人质或强迫失踪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5. 促请各国关注那些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及言论自由权利所举办活动的记者的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伤害性；

6. 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落实国际日；

8. 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对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进行公正、迅速、彻底、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犯罪行为包括指挥、共同实施、协助及唆使或掩盖这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适当补救；

9.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手段包括：(a) 采取立法措施；(b) 支持司法系统考虑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并支持对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使其认识到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中有关记者安全的义务和承诺；(c) 定期监测并报告攻击记者行为；(d) 公开和有系统地

谴责暴力和攻击行为；(e) 拨出专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攻击行为的必要资源，并拟订和执行制止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用良好做法，如人权理事会第 27/5 号决议⁹ 所确定的良好做法；

10. 又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任意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

11.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及开展能力建设，同时重视帮助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改善记者的安全；

12.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的信息；

13.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体协调下，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已指定的协调人交流这类信息；

14. 请秘书长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